

#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22〕149号

签发人：陈华伟

##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明溪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定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我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聚焦高位推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年初,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明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认真履职尽责,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二是**抓实关键少数**。县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2022 年就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开展了 12 次集体学习;把法治教育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党校(行政学校)在科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课程中设置法治课程,共计 5 期,受众达 200 余人次。邀请省委党校、市委党校教师到主体班次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专题课授课。着眼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通过开展学法考试、法律知识测试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三是**强化考评落实责任**。县委依法治县办会同县委组织部,将述法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个人年终述职报告,其中,县政府部门、县委工作部门、乡(镇)党委、乡(镇)政府等四类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部纳入述法对象范畴,实现党政机关负责人全覆盖。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

干部年度考核，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以考核倒逼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

（二）聚焦优化服务，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制定《明溪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推动形成全县“一盘棋”抓营商环境攻坚提升工作局面。制定助企纾困解难二十条措施，出台《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涉税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为企业降本减负、纾困解难，帮助企业提质增效，前面激发市场活动；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并出台《明溪县县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试行）》，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今年以来，共梳理相关文件、政策措施 104 件，发现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文件 1 件，已按相关规定予以废止；强化涉企法律服务，设立驻园区管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编制并发放《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提示》《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控指南》，加强企业自我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律师团队“联百企、结百亲、解百难”、“点对点”法治体检等活动，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深入企业开展法律讲座 10 余次、法律体检 40 余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100 余条。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明溪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的问题。截至目前，共对外公布三

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全县 118 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 14 个部门和单位，涵盖了户籍管理、市场监管、社会保险、法律服务等多个重点领域；不断精简审批事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深化审批服务“三集中”改革。2022 年以来，承接市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14 项，总体审批时限压缩率达 92.43%，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 90.87%，整合全县 44 个部门、1699 个事项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的“五办工作法”，推行“一事一次办”改革，实行全流程不见面、“零跑动”、智慧办的“智能审批”服务新模式。目前，已推出“一件事”套餐服务事项 31 项，在 e 三明上线 9 项秒批秒办事项。三是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县政府向市政府和县委、县人大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2022 年，县政府办理答复县人大代表建议 125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97 件，答复规范率、按时办复率 100%。虚心接受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途径，通过信函、电话、网络、信访接待、县长（部门）领导信箱等方式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三）聚焦科学合规，健全依法行政机制。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定《明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定》，全面加强和规范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逐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提高决策质量。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推

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制定《明溪县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2年4月1日开始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使用专用文号，制发备案报告、备案说明、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等模板，切实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认真做好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各类重大合同（协议）等审查工作，今年共审查会议议题50个、各类行政合同（协议）18份，共出具书面审查意见68条，有效降低决策法律风险；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2022年，在全县开展涉及计划生育、网约车驾驶员户籍限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3次，经过清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四）聚焦关键环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一是**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3个重点乡镇、县直13个赋权部门开展调研摸底，理清改革工作思路，掌握推进方法。印发《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班的通知》，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集中签订会。通过专家集训、先进授训、部门轮训等形式举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3场次，提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编制《明溪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流程进行规范。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地调研督察活动，全面评估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承接情况，并现场解答疑问。在全市率先完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工作，推进乡镇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今年组织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等12家重点执法单位，对随机抽取的55份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卷，采用“一案卷一打分”的方式进行交叉评查，对评查问题作出详细记录，做到一卷一清单，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提升全县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针对持证人员少，执法力量短缺的问题，县司法局积极做好政策讲解和宣传发动工作，鼓励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考尽考，为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筑牢基础。2022年，全县共有223人报名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共有112人报名参加乡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新发放执法证66本，清理、注销执法证2本。

（五）**聚焦法治宣传，聚力提升普法质效**。一是**注重队伍建设**。结合明溪实际，组建县乡村三级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深化法律明白人“一十百”活动，下发法律明白人考评办法，培养辖区内“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共计559名，组织业务培训32场次。二是**注重内容拓宽**。深入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依托“法律七进”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共计104次；针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平安建设等重点方面进行全覆盖式宣传，共计开展238次。持续落实普法责任田“亮、晒、比”制度，累计开展“亮、晒、比”12期。

扎实开展“12·4”宪法日、法治护航全球鸟道等主题宣传，今年以来，累计惠及50000余人。三是注重形式创新。着力打造侨乡“蒲公英”普法特色品牌，成立由侨领、诗人、画家等社会精英人士组成的全省首家“蒲公英法治文化促进中心”，《千年鸟道，与法同行（外二首）》等法治文化作品在全国性期刊发表。在明溪司法公众号开设司法微光人物专栏，培塑“法律明白人”先进典型，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探索智慧普法、精准普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六）聚焦源头防范，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完善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制定《明溪县人民政府 明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明溪县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行政化解、司法化解在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效力确认等方面的对接配合，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萌芽状态，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托各乡（镇）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10个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咨询、指引、立案、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对疑难、复杂法律问题进行专业解答，降低企业解纷成本，今年以来行政复议案件合法率100%；健全完善复议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坚持以“书面审理+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县行政应诉案件审结1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加

强全县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全县调解员业务培训和“金牌调解室”评定活动，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积极探索推动集中工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集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职能于一体，就地、及时、高效地调解园区内各类民间纠纷，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深层次、高水平、宽领域发展。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162 件，化解 2162 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8 件，排查率、化解率均达 100%。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2 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离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一是**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目前我县行政执法队伍存在执法人员老年化、缺乏法律专业人才、执法手段单一甚至执法方式简单粗暴等问题，不仅不能有效调解群众纠纷有时还会导致矛盾激化。二是**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不顺畅**。机构改革后，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执法权限还不明确，案件移送、交办衔接不畅，影响了行政执法效率。三是**法治宣传缺乏新亮点**。在法治宣传上，全局性、前瞻性的谋划不多，对特色亮点的总结提升能力较为薄弱，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原有品牌提升遇到瓶颈，有待进一步深化拓展。

##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对标分解方案，持续开展示范创建。以三明市争创全



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为抓手，结合《明溪县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对标对表测评体系，加大特色亮点培育力度。

（二）坚持示范引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为抓手，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改进完善案卷评查方式和评查内容，通过召开案卷评审会、深入部门具体指导等方式，强化督促整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强化权力监督，确保权力公开透明。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把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和当前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短板问题、久拖不决的问题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加大日常工作考核和监督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违法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积极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为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筑牢基础。

（四）挖掘特色资源，加强品牌创建。围绕上级工作部署，挖掘明溪本地特色资源，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和优势条件，加强特色亮点的总结提升和宣传推广，努力打造新品牌。创新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原有品牌影响力。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县委办，县人大办。

---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